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623號

原　　告　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杜偉誠

　　張文杰

被　　告　黃秀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,80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7,000元自民國97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,8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上海滙豐銀行於民國00年0月間概括承受中華銀行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。又原告與上海滙豐銀行於00年0月間依企業併購法共同申請分割，將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概括承受，是中華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
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00年0月間向中華銀行請領現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使用，最高限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現金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9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